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11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學術研究，提昇研究質量，於院務會議下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1、研擬與修訂本院研究基本指標。
- 2、研擬各項學術發展獎勵辦法。
- 3、研議提昇本院學術研究發展方案、特色研究發展重點與推動國際合作方案。
- 4、審議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
- 5、審議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案。
- 6、審議專案研究室之成立與評考事宜。
- 7、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人文社會學院職員擔任並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